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委托方：涑水县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现将劳动关系股行使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委托给涑水县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行使。

一、委托执法权限

(一)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实施所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行为。

(二) 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受委托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委托行为，对受委托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三) 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受委托方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受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外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但不得超越所委托的权限；

(二)加强对所属监察人员的培训，确保监察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并做到持证执法；

(三)严格依法行政，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委托方和有权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应当报备案的案件，应及时报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备案。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方无法继续委托受委托方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本级政府司法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单位：



受委托单位：

